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 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（库）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（库）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研函〔2020〕4 号，附件 1）文件精神，学校组织开展“学术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（库）立项建设项目”（以下简称省级示范课、案例库项目）。现将 2021 年省级示范课、案例库项目立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请于 9 月 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部。

（二）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，按照要求于 9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初审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各初审推荐项目负责人在系统平台提交《河北省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或《河北省省级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，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。系统开放时间：9 月 15 日-10 月 10 日，系统申报说明见附件 4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示范课程与案例（库）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部组织实施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采取个人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、择优上报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项目申请人要按照《关于开展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（库）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研〔2016〕4 号、附件 5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河北省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

目申报书》或《河北省省级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》及相应的“汇总表”，发送电子版至研究生部邮箱，并将申报书、汇总表及佐证材料装订后（一式2份）报送研究生部。要求报送材料表述准确、分类清晰、整齐美观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研究生部组织专家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遴选。

（三）网上公示。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择优上报。按照专家评审结果，将初审通过项目推荐至省教育厅参加省级评审。2021年我校上报省教育厅省级示范课、案例库项目各2项。

联系人：王春梅，电话：2394211，邮箱：252044409@qq.com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（库）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研函〔2020〕4号）
2. 《河北省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
3. 《河北省省级专业学位案例(库)建设项目申报书》
4. 《河北省学位与研究生项目申报系统平台使用说明书》
5. 《关于开展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（库）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研〔2016〕4号）

研究生部

2020年7月29日